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鄭漢溢先生	[55]歲	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 及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2日	1991年11月1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 發展、策略規劃及 管理	無
陳國威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2016年4月8日	1993年4月1日	監督本集團貨運代理 業務	無
羅偉華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2016年4月8日	2006年9月8日	監督本集團物流業務	無
邱思揚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2016年4月8日	2015年7月2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 公司秘書事務	無
蕭永禧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2016年●	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委員	無
黃依律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2016年●	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委員	無
陸建廷先生	[3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2016年●	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委員	無
高級管理層						
梁蕊夷女士	[49]歲	駿高物流 海運經理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4日	管理海運貨運代理分部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55]歲

鄭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1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管理。

鄭先生於貨運及物流行業具豐富經驗，並已於該等行業工作逾35年。於1990年成為本集團前，鄭先生於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Lin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文員。彼亦於1983年8月至1985年10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Hanf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於1985年10月至1986年4月，彼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South East Cargo Services Limited擔任分店售經理。於1986年4月至1990年11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CF Ocean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分店售經理。彼於1991年11月至2016年2月為運高控股董事。彼目前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即Janco (BVI)、Wasco Global、Sunset Edge、Marine Elite、Transpeed Hong Kong、駿高物流倉庫、FC Global及駿高物流)的董事。

鄭先生目前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1979年完成中學教育。

陳國威先生，[42]歲

陳國威先生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包括業務營運及發展及實施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

陳先生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具約25年經驗，並於該等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具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船務文員。彼於1993年4月加入運高控股擔任銷售主管，主要負責與客戶溝通並處理銷售訂單。彼於1994年1月、1995年1月及1999年1月分別升任為運高控股助理銷售經理、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其後並於2015年9月調往駿高物流工作。

陳先生於90年代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偉華先生，45歲

羅偉華先生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物流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物流業務，包括倉庫的日常營運及物流業務的整體業務發展。

羅先生在質量保證服務領域開展職業生涯，於2000年轉行至物流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5月至2005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及貨運服務的公司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助理值班經理。彼於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物流業務的公司敦豪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值班經理。彼於2006年9月加入運高控股，擔任物流經理，其後於2014年5月調至駿高物流倉庫，彼於2016年4月升任本集團物流總監。

羅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自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貨運、進出口規例的綜合文憑證書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Cathay Pacific Airways Training School取得危險品處理的初步培訓的危險品文憑。彼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進一步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物流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邱思揚先生，38歲

邱思揚先生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9年10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的職位為經理。彼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於一家從事生產及銷售彈簧梳化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擔任財務總監，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同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彼於一家從事裝潢裝飾及承包的公司京滙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彼於一家從事生產擠注吹塑機的公司Akei Plastic-Machine Manufactor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邱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運高控股，擔任財務總監，期後於2015年9月調至駿高物流。

邱先生於2001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的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41]歲

蕭永禧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蕭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具豐富經驗，並於該行業工作逾18年。彼分別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及1999年3月至1999年9月於Lippo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及Horwath Capital Asia Limited擔任企業融資主管。於1999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6月起一直於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工作，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人員。

蕭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3月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1年5月及2006年5月成為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黃依律先生，[43]歲

黃依律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於金融事務方面具逾20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2年7月，彼於一家全球綜合業務企業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Mitsubishi Australia Limited擔任會計及財務部經理。彼其後於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調任至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上海的附屬公司Shanghai Liangling Logistics擔任助理總經理。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彼於一家從事企業商務旅遊的公司Hogg Robinson Group出任中國區財務總監。於2006年10月，彼於集裝箱碼頭營運商Suzhou Modern Terminals Limited出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2011年8月於集裝箱碼頭營運商Modern Terminals Limited工作，目前職位為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財務。

黃先生於1995年4月自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3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建廷先生，[31]歲

陸建廷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陸先生於2014年10月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自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彼於陳韻雲律師行擔任實習律師，主要負責商業、知識產權事務及民事訴訟事宜。彼自2016年2月起於一家建築公司Grandtone Engineering Limited工作，目前職位為副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4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及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7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及於2011年5月自美國New York University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各董事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他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d)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予披露)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遵守企管守則

鄭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兼任董事會主席職責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力而且連貫的領導。故此，本公司並未按照企管守則第A.2.1段的規定劃分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梁蕊夷女士，49歲

梁蕊夷女士目前為駿高物流的海運貨運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海運貨運代理分部，包括貨物整合的業務發展及海運貨運代理業務的價格控制。

梁女士於貨運代理行業具逾25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1年2月至1992年8月，彼於一家從事提供海運及空運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Air Sea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擔任營運主管。於1992年9月至2011年8月，彼於一家從事提供海運及空運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Ensign Freight Limited工作，最後職位為營運和客戶服務部助理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彼於一家貨運公司Oriental Sea Transport Service Limited擔任營銷及營運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彼於一家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RS Logistics Limited擔任香港地區經理。

梁女士於2008年8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物流及進出口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15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自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女士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邱思揚先生，[38]歲，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邱先生亦擔任執行董事。有關其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主任

鄭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管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16年●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報表的可信性及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及陸建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永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管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2016年●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陸建廷先生、黃依律先生及蕭永禧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管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2016年●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黃依律先生、蕭永禧先生及陸建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依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及(倘適用)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倘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其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49,000港元及54,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花紅)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獲授的應收實物利益將約為3.2百萬港元。於[編纂]完成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作實。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